



12岁女孩急需B型血血小板

# 学校发求助短信，家长挽袖献血



小文珠今年12岁，最近突然患上一种“怪病”，身上多处出现淤血。经检查，原来是血液中血小板含量极低，急需输入B型血血小板。可由于血小板的特质，一般血站很少有库存。得知情况后，学校通过“家校通”发出求助短信，当天就有3名热心人给小文珠捐献“救命血”。目前，小文珠病情稳定，但是B型血血小板仍然紧缺。

陈莹 胡涓

“某某家长：您好！我校六(3)班××同学突患疾病，急需输B型血血小板，而血站正好没有，如您血型相符，望您伸出援手，联系电话13776915731，学校代表他们一家表示真诚的感谢！校长室(虹桥二小)希望大家能帮帮她，谢谢。”

——“家校通”发布的求助短信



## 女孩身上莫名出现淤血

去年5月，妈妈发现小文珠的脖子上出现淤血，连续观察了好几天，见脖子上的淤血渐渐消褪，她也就没在意。今年五一前夕，她给小文珠穿鞋时，发现她的脚背和脚脖子上有小面积出血点。前天上午，当再次发现女儿的手背上出现大面积淤血后，她赶紧带孩子去医院检查。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在对小文珠进行血液检查后发现，她的血小板含量很低。据了解，小文珠患的是血小板减少性紫癜，这是由于血液中血小板含量减少造成的凝血功能衰退，若是不及时输血，有可能会造成脏器乃至颅内出血，后果非常严重。

## 一天接到近70个电话要来献血

小文珠被送进医院的当天下午，医院就下发了病危通知书。随后她的妈妈吴女士被告知，医院及南通中心血站的B型血血小板均紧缺，若是当天不能及时输血，小文珠将有生命危险。情急之下，吴女士打电话向小文珠的班主任求助。

在了解情况后，小文珠的班主任立刻反馈给了校长室，随即校长室通过“家校通”给全校学生家长发

送求助短信。短信发出后，立刻引起很多人的关注。吴女士说，她昨天一共收到近70个电话，表示愿意献血，有8个人当天前来献血，其中有3个人的血液是符合条件的。当天下午5点多，小文珠终于输上这充满爱心的“救命血”。而医生张瑜告诉记者，前天小文珠输完1个单位的血小板后，血小板含量有所上升，但仍偏低，近期需要持续输血。

## 血小板仍然紧缺

血小板是血液中的一个特殊品种，由于它的特质，存放有效期只有5天，所以血站对于血小板的使用一直实行“预约制”。“先由医院提出用血申请，我们再通知献血者，接着要对所献血液进行化验，合格了才发到临床。”南通中心血站血液科科长王克成说，血小板的捐献要求比献血高很多，花费的时间是正常献血的3倍。

一般情况下，医院当天提交的申请，最快要到第二天下午才能送达医院。由于血小板一直短缺，接到医院的用血申请后，血站会在第一时间通知献血者，也有不少好心人听闻消息后会主动来献血，但是对于B型血血小板能否一直持续供应，王克成表示担忧，他也希望社会上的好心人能伸出援手，帮帮这个女孩。

母亲节快乐

昨天是母亲节，连云港市东海县特殊学校的172名“特殊”学生，开展了“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庆祝母亲节活动。图为聋哑儿童通过手语以及亲吻的方式，向老师妈妈表示感谢。

张开虎 许安乐 王晓宇 摄影报道



# 气瓶爆燃烧伤主妇 燃气公司和换气点被判赔21万



液化气公司提供代用液化气瓶，由送气工上门换气，结果在居民家中发生爆燃，造成一家家庭主妇全身烧伤面积达90%。经检测，该钢瓶为过期未检，且气阀无法拧紧，存在安全隐患。事后，居民一纸诉状将液化气公司和销售点告上法院，要求赔偿20余万元。近日，盐城阜宁法院判决基本支持伤者的请求。顾杰 洪成宁 姜振军

## 气瓶爆燃居民被烧伤

2013年7月24日晚6时许，盐城阜宁县居民徐霞(化名)准备做饭时发现没液化气了，就打电话给燃气公司换气点。因当时已经下班，换气点负责人吴某便将家中自用的5公斤装液化气钢瓶送到徐霞家，打算第二天上班后再取瓶充气。

当晚，徐霞做完饭后仅关闭液化气钢瓶阀门熄火，未关闭液化气

灶头阀门。晚上9时许，徐霞打开厨房门时，液化气突然爆燃，导致徐霞全身多处着火，后被送往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

经医院诊断为全身烧伤90%，并有吸人性损伤。同年10月26日，徐霞伤情稳定后出院，其间各项医疗费用花去26万余元。

## 钢瓶过期未检惹祸

事故发生后，火灾现场勘验笔

录表明：液化气灶头阀门处于开启状态，5公斤钢瓶表面油漆脱落，钢瓶阀门阀芯滑牙跟转无法关紧，且该事故液化气钢瓶过期未检。后经检测，认定该事故是因液化气钢瓶过期未检，且气阀无法拧紧造成的直接后果。去年底，徐霞一纸诉状将阜宁某液化气公司和吴某告上法院，并要求赔偿医疗费261200元。

对于徐霞的赔偿要求，液化气公司和吴某提出不同意见：因徐霞使用的爆燃燃气罐是吴某从自己家里拿来借给她的，因而与徐霞不存在买卖销售关系，故不认为自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两被告各担40%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液化气公司作为液化气钢瓶的充装及销售单位，

应当履行气瓶安全的检查义务，并对气瓶的安全负责，在确认无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才能灌充。吴某作为销售点负责人，应当提供安全并通过检测的钢瓶给他人使用，其与徐霞就液化气销售达成口头协议，将私有的5公斤液化气钢瓶给徐霞使用，应视为液化气销售行为的延伸服务。而其将未按期检测的钢瓶给徐霞使用，对本起事故的发生亦存在明显过错。另外，法官表示，徐霞采取仅关闭液化气钢瓶阀门而不关闭液化气灶头开关的方法不当，对事故的发生也有过错。

最终，阜宁法院依法判决液化气公司和吴某各承担40%的赔偿责任，且互负连带责任，徐霞对该起事故承担20%的责任。两被告共需赔偿徐霞损失21万元。

## ●泰州

### 5年查处职务犯罪759人

2008年至2013年，泰州两级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643件759人，其中工程建设和拆迁领域仍是腐败高发地带。

据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卞德才介绍，查办的案件中，贪污贿赂案件502件586人，渎职侵权案件141件173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9206万元。其中，查办的领导干部中的职务犯罪大案要案，科级干部168人，处级干部27人。

从职务犯罪案件的主要特点来看，部分传统行业、领域职务犯罪仍然易发多发。其中，住建、交通、水利、司法、卫生、教育、税务、金融等行业领域的职务犯罪没有得到根本遏制，工程建设和拆迁领域职务犯罪仍然突出，被查办的195名科级以上干部中，涉及工程建设领域的达122人，占63%，并呈现出涉案数额大、大案要案多、贿赂犯罪多、窝案串案多等特点。

葛东升 顾颖 尹有文

## ●连云港

### 网传“交警打人”男子造谣被拘留

路遇交警执行公务，不明真相的吴某竟发帖称交警打人。近日，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的吴某因网上发布虚假信息被行政拘留。

20岁的吴某是东海县石梁河镇人，5月2日晚上11时左右，他去医院途中遇到东海县公安局民警在接处警，当时一名老者躺在担架上喊腿痛。吴某在不了解事实的情况下，于5月3日凌晨用手机在百度贴吧上，用网名“时小磊”发布一则标题为“期待明天东海吧内能出现交警打人帖子”的帖子，称东海交警一名正式民警、三名辅警打人后跑了的虚假信息，造成一定影响。

事实上，那名老者是因其亲戚发生交通事故无理取闹，妨碍民警执行公务。东海县公安局网监大队经过详细调查，确定发帖人为吴某。东海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根据先期调查情况，5月7日对吴某进行传唤询问，吴某对其发布关于交警打人的虚假信息供认不讳。因吴某的行为构成诽谤，被处以行政拘留三日。

王晓宇 解宣庆 李传奇

## ●徐州

### 环骆马湖自行车赛昨在新沂开赛

昨天上午，第四届“窑湾古镇杯”中国新沂环骆马湖自行车公路赛在徐州的骆马湖畔开赛，300多名车手分成3组比赛。与以往赛事不同，这次比赛除了分洲际组、男子甲组、男子乙组、女子组、男子山地车组等五个组别进行外，还注重群众的参与，100名新沂自行车爱好者组成的大众体验组也参与其中。据了解，比赛从千年古镇窑湾出发，环骆马湖旅游线，最终抵达马陵山风景区，线路全长54公里。

刘清香 满东广